

证券代码：838234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06025381Q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耿玉泉、耿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股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耿玉泉、耿斌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耿玉泉、耿斌承诺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的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但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同票的股东）。
- 2、回购承诺期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回购上限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因挂牌公司计划主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书》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